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3

第 9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9 期

目 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淄博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参赛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桓政发〔2013〕27 号 (1)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桓政发〔2013〕28 号 (4)

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3〕29 号 (1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转发县教育局关于对镇（街道）2013 年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88 号 (23)

关于推广应用桓台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89 号 (34)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3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细则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90 号	(39)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农资市场监督管理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3〕91 号	(44)
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92 号	(51)
关于成立桓台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93 号	(61)
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94 号	(64)
关于成立桓台县管线运行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95 号	(69)
关于明确全县管线运行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有关部门管线安全管理职责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96 号	(71)
关于调整桓台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97 号	(72)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淄博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参赛工作 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桓政发〔2013〕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于9月26日落下帷幕。在全体运动员、教练员的顽强拼搏、共同努力下，我县代表团1800余名运动员、220余名教练员参加的青少年组全部22个大项668个小项的比赛和开幕式全民健身展演比赛，获得金牌248.35枚、总分4694.5分，实打成绩金牌、总分均列全市第三名，创造了我县参加市运会的历史最好成绩，充分展示了全县人民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我县体育事业的重要成绩。

为总结十六届市运会参赛工作的成功经验，弘扬体育健儿刻苦训练、顽强拼搏、勇创佳绩的精神，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在淄博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参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桓台县实验学校等19个单位和个人和张敬明等188名个人予以表彰通报。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全县各行各业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奋发有为，积极进取，为“打造实力桓台，建设幸福城乡”，进一步推动我县体育事业再上新台阶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淄博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参赛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
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9日

附件

淄博市第十六届运动会 参赛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名单

一、淄博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参赛工作突出贡献单位（12 个）

桓台县实验学校	桓台县实验中学	桓台县世纪中学
桓台县实验小学	桓台县第一小学	桓台县第二小学
桓台县实验幼儿园	田庄镇中心学校	马桥镇中心学校
起凤镇中心学校	新城镇中心学校	桓台县竞技体校

二、淄博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参赛工作先进单位（7 个）

桓台第一中学	桓台第二中学	桓台县职业中专
索镇中心学校	唐山镇中心学校	荆家镇中心学校
果里镇中心学校		

三、淄博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参赛工作体育工作先进者（29 名）

张敬明	董鹏程	孔祥法	庞允锋	刘修亭	张 勇
张开明	吴效斌	孙伟波	张媛媛	陈庆祥	耿佃民
张春武	王 啸	王志永	高长虹	张 强	周焕国
崔玲霞	刘玉英	于希鹏	刘光明	郑雪峰	毕作军
王 磊	张宇庭	刘书忠	成晓强	王 宝	

四、淄博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参赛工作优秀教练员（79 名）

张孟钢	王 通	田连宪	周 恒	贾 勇	戴陆君
阚 俊	王 岩	贾鸿晓	巩沐霖	杨小龙	何冠宇
刘 尧	赵淑辉	许 亮	徐新生	张永谦	耿丽霞
王立敏	付 克	杨海波	巩 莹	周荣娟	张良一
张海涛	郑亚茹	李 杰	徐高升	周克同	魏林超

刘新见	甘立艳	李海霞	荆长春	王江华	高 振
魏守桥	胡庆胜	张希宝	张 杰	沈素萍	张鹏伟
李懿家	张 进	李 明	张 磊	于光福	周荣伟
耿庆东	田兴涛	宗学良	张继东	王庆宾	宋 诚
董国梁	毕春雷	宋春燕	田 海	杨丽娜	李 敏
牟建娜	孙 强	郑 重	于亦杰	王 鹏	高志刚
胡 凯	孙 波	田成伟	王立德	史 冰	任远锋
苗立玉	孙 朋	付 惠	刘 永	于华杰	于 海
巩向波					

五、淄博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参赛工作优秀运动员（80 名）

董新宇	田 琦	于 潞	孙泽辉	王云霄	王媛媛
王圣博	张 晨	巩 燕	孙芳田	李 钰	李金凝
王 淼	于 昊	于鑫杰	岳维道	刘 敏	张清晨
杨鑫玉	王明君	刘雪梅	荆 玫	栾雨泽	何旭航
马冬金	苗 露	张纪尧	张笑天	胡茂煊	李业庆
胡宝文	荣金红	张慧迪	刘洪铭	李炫诺	杨勇超
李 璇	刘淑瑞	王志文	付建海	王慧敏	伊祖澎
李 旭	毛 哲	张 雨	毛明华	张连杰	杨 雪
耿玉海	张丹萍	宋文静	孙馨雨	张如意	田连明
赵文源	王梦竹	张淑娟	张 凡	李 想	张田雨
刘铠硕	刘世杰	毕铁鸣	宋金铠	李瑞卿	李明辉
孙淑义	刘传德	郑晓鹏	冯 迪	何泳霖	陈 阳
陈智捷	周泽雨	王德鑫	张浩杰	罗凤至	张泽荣
张淑馨	张松洁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桓政发〔2013〕 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适当、有效，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本次共清理规范性文件 209 件，根据各部门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有效继续执行的 112 件，决定废止的 97 件。现将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凡未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废止。因漏清或漏报未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实际工作中确有必要，可按相关程序重新起草、送审，经县政府批准后执行。本次公布有效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有效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有效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文号	发 文 时 间	发 文 机 关	处 理 意 见
1	关于印发《桓台县城市供水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01〕8号)	2001. 1. 12	县政府	有效
2	关于印发《桓台县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桓政发〔2001〕14号)	2001. 3. 6	县政府	有效
3	关于印发《桓台县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桓政发〔2001〕22号)	2001. 3. 19	县政府	有效
4	关于印发《桓台县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细则》的通知(桓政办发〔2001〕14号)	2001. 3. 6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5	关于加强城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桓政发〔2002〕35号)	2002. 4. 25	县政府	有效
6	关于加快城区市场建设的意见(桓政发〔2002〕102号)	2002. 12. 10	县政府	有效
7	关于印发桓台县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的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03〕15号)	2003. 3. 25	县政府	有效
8	关于征缴机关事业单位失业保险金的通知(桓政发〔2003〕69号)	2003. 7. 18	县政府	有效
9	关于在全县城镇建设工程中逐步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通知(桓政办发〔2003〕72号)	2003. 9. 22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10	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通知 (桓政办发〔2003〕77号)	2003. 10. 22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11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终止妊娠的意见(桓政办发〔2003〕91号)	2003. 12. 30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12	关于印发桓台县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04〕7号)	2004. 3. 16	县政府	有效

13	关于印发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的通知（桓政发〔2004〕49号）	2004. 2. 26	县政府	有效
14	关于进一步完善落实再就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桓政发〔2004〕77号）	2004. 4. 7	县政府	有效
15	关于在全县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桓政发〔2004〕331号）	2004. 12. 26	县政府	有效
16	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村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04〕37号）	2004. 4. 22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17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3〕94号文件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桓政办发〔2004〕48号）	2004. 6. 16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18	关于印发《桓台县残疾人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04〕70号）	2004. 9. 7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19	关于义务教育段贫困学生和残疾学生教育救助工作的意见（桓政发〔2005〕14号）	2005. 4. 18	县政府	有效
20	关于教师引进及教师调配工作的意见（桓政发〔2005〕15号）	2005. 4. 19	县政府	有效
21	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处罚主体的通知（桓政发〔2005〕26号）	2005. 5. 24	县政府	有效
22	关于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桓政发〔2005〕32号）	2005. 8. 16	县政府	有效
23	关于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桓政办发〔2005〕72号）	2005. 12. 12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24	关于印发《桓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05〕83号）	2005. 12. 28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25	关于印发《桓台县个人房屋装修税收委托代征暂行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05〕85号）	2005. 12. 28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26	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等四部门关于违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行政处分规定（试行）的通知（桓政办发〔2006〕18号）	2006. 3. 17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27	关于印发《桓台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桓政办发〔2006〕19号）	2006. 4. 10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28	关于转发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06〕32号）	2006. 7. 6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29	转发县卫生局等四部门关于计划生育相关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桓政办发〔2006〕33号）	2006. 7. 12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30	转发县计生局县财政局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桓政办发〔2006〕43号）	2006. 8. 24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31	关于印发桓台县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06〕65号）	2006. 10. 21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32	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桓政办发〔2006〕66号）	2006. 10. 25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33	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桓政发〔2007〕3号）	2007. 1. 17	县政府	有效
34	关于卫生系统人事管理工作的意见（桓政发〔2007〕14号）	2007. 5. 5	县政府	有效
35	关于印发《桓台县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桓政发〔2007〕29号）	2007. 7. 10	县政府	有效
36	关于实施信贷倍增工程的意见（桓政发〔2007〕35号）	2007. 8. 14	县政府	有效
37	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桓政发〔2007〕38号）	2007. 8. 31	县政府	有效
38	关于在全县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的实施意见（桓政发〔2007〕48号）	2007. 9. 30	县政府	有效
39	关于加强外派劳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桓政发〔2007〕58号）	2007. 11. 12	县政府	有效
40	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通知（桓政办发〔2007〕44号）	2007. 7. 20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41	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项目建设的通知（桓政办发〔2007〕62号）	2007. 9. 26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42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桓政办发〔2007〕67号）	2007. 10. 8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43	关于印发《桓台县实施〈淄博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07〕70号）	2007. 11. 6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44	关于加强对外劳务合作中介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桓政办发〔2007〕71号）	2007. 11. 12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45	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补充规定（桓政办发〔2007〕74号）	2007. 12. 3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46	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桓政办发〔2007〕77号）	2007. 12. 20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47	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及区县属国有（集体）破产关闭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桓政办发〔2007〕78号）	2007. 12. 20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48	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困难企业参加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桓政办发〔2007〕79号）	2007. 12. 20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49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桓政发〔2008〕12号）	2008. 3. 4	县政府	有效
50	关于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意见（桓政发〔2008〕16号）	2008. 3. 12	县政府	有效
51	关于印发桓台县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桓政发〔2008〕27号）	2008. 3. 20	县政府	有效
52	关于实行“划分税种分类分成定额补助和专项补助”财政体制的决定（桓政发〔2008〕29号）	2008. 5. 30	县政府	有效
53	关于印发《桓台县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桓政发〔2008〕32号）	2008. 5. 19	县政府	有效
54	关于加强全县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意见（桓政发〔2008〕37号）	2008. 5. 20	县政府	有效
55	关于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及管理办法（桓政发〔2008〕40号）	2008. 5. 29	县政府	有效
56	关于明确县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征收范围的通知（桓政发〔2008〕46号）	2008. 6. 25	县政府	有效
57	关于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意见（桓政发〔2008〕58号）	2008. 9. 11	县政府	有效
58	关于印发《桓台县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3号）	2008. 1. 9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59	关于印发《桓台县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4号）	2008. 1. 9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60	印发《桓台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19号）	2008. 3. 4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61	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通知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79号）	2008. 7. 29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62	关于印发落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90号）	2008. 5. 21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63	关于调整城区供暖价格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104号）	2008. 11. 6	县政府办公室	有效
64	关于做好人事代理工作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111号）	2008. 12. 15	县政府办公室	有效
65	关于桓台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带薪年休假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113号）	2008. 12. 15	县政府办公室	有效
66	关于印发《桓台县河道管理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114号）	2008. 12. 17	县政府办公室	有效
67	关于印发《桓台县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桓政发〔2009〕3号）	2009. 3. 18	县政府	有效
68	关于完善离休人员医疗待遇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桓政发〔2009〕4号）	2009. 3. 18	县政府	有效
69	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的规定（桓政发〔2009〕29号）	2009. 5. 19	县政府	有效
70	关于印发《桓台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桓政发〔2009〕30号）	2009. 5. 20	县政府	有效
71	关于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意见（桓政发〔2009〕36号）	2009. 6. 8	县政府	有效
72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桓政发〔2009〕60号）	2009. 9. 29	县政府	有效
73	关于印发《桓台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桓政发〔2009〕68号）	2009. 12. 7	县政府	有效
74	印发关于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实行消防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桓政办发〔2009〕11号）	2009. 2. 11	县政府办公室	有效
75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通知（桓政办发〔2009〕24号）	2009. 3. 6	县政府办公室	有效
76	关于印发《桓台县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桓政办发〔2009〕37号）	2009. 4. 25	县政府办公室	有效
77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确权河道管理工作的通知（桓政办发〔2009〕38号）	2009. 4. 29	县政府办公室	有效
78	关于加强我县信息产业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桓政办发〔2009〕48号）	2009. 7. 30	县政府办公室	有效

79	关于土地供应和土地价款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桓政办发〔2009〕66号）	2009. 9. 29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80	转发县计生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关于对农村低保对象中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提高低保补助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桓政办发〔2009〕72号）	2009. 11. 5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81	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桓政发〔2010〕14号）	2010. 3. 24	县政府	有效
82	关于印发山东省（桓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桓政发〔2010〕21号）	2010. 3. 17	县政府	有效
83	关于印发《桓台县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桓政发〔2010〕53号）	2010. 6. 22	县政府	有效
84	关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的意见（桓政发〔2010〕59号）	2010. 7. 12	县政府	有效
85	关于印发桓台县加强城区个体税收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桓政发〔2010〕61号）	2010. 8. 9	县政府	有效
86	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桓政发〔2010〕66号）	2010. 8. 25	县政府	有效
87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意见（桓政发〔2010〕87号）	2010. 11. 24	县政府	有效
88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桓政发〔2010〕94号）	2010. 12. 24	县政府	有效
89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桓政发〔2010〕95号）	2010. 12. 27	县政府	有效
90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桓政发〔2010〕96号）	2010. 12. 27	县政府	有效
91	关于印发桓台县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桓政办发〔2010〕11号）	2010. 3. 12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92	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治税加强房地产业税收管理的通知（桓政办发〔2010〕12号）	2010. 3. 15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93	关于调整蒸汽价格的通知（桓政办发〔2010〕19号）	2010. 3. 29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94	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村推广发展散装水泥奖励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10〕37号）	2010. 6. 18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95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通知（桓政办发〔2010〕70号）	2010. 8. 31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96	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桓政办发〔2010〕94号）	2010. 11. 22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97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养老补助社会统筹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桓政发〔2011〕6号）	2011. 1. 20	县政府	有效
98	转发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通知（桓政发〔2011〕16号）	2011. 4. 1	县政府	有效
99	关于印发《桓台县规范地方志编纂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桓政发〔2011〕19号）	2011. 3. 28	县政府	有效
100	关于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桓政发〔2011〕23号）	2011. 5. 23	县政府	有效
101	关于印发《桓台县县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桓政发〔2011〕27号）	2011. 6. 8	县政府	有效
102	关于印发《桓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桓政发〔2011〕41号）	2011. 11. 29	县政府	有效
103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的意见（桓政办发〔2011〕13号）	2011. 2. 28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104	关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桓政办发〔2011〕15号）	2011. 3. 8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105	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的通知（桓政办发〔2011〕16号）	2011. 3. 16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106	印发《桓台县环境信访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11〕20号）	2011. 3. 24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107	关于印发《桓台县奖励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暂行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11〕21号）	2011. 3. 24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108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范污染事故的通知（桓政办发〔2011〕22号）	2011. 3. 24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109	关于印发《桓台县落实省市中长期教育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桓政办发〔2011〕54号）	2011. 5. 30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110	关于印发《桓台县节能降耗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11〕62号）	2011. 6. 21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111	关于印发《桓台县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11〕93号）	2011. 12. 1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112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桓政办发〔2011〕95号）	2011. 12. 9	县政府 办公室	有效

附件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文号	发 文 时 间	发 文 机 关	处理意见
1	关于加强205国道绿色通道及沿线建设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桓政发〔2001〕5号)	2001. 1. 15	县政府	废止
2	关于印发《县城规划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补偿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桓政发〔2001〕12号)	2001. 2. 27	县政府	废止
3	关于转发县工商局《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意见》的通知(桓政发〔2001〕23号)	2001. 3. 19	县政府	废止
4	关于高效农业发展激励政策的规定(桓政发〔2001〕42号)	2001. 5. 23	县政府	废止
5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桓政发〔2001〕46号)	2001. 5. 31	县政府	废止
6	关于加强205国道城区段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桓政发〔2001〕47号)	2001. 6. 6	县政府	废止
7	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的规定(桓政发〔2001〕70号)	2001. 7. 24	县政府	废止
8	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桓政发〔2001〕112号)	2001. 7. 23	县政府	废止
9	关于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和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的意见(桓政发〔2001〕117号)	2001. 12. 5	县政府	废止
10	关于落实计划生育有关奖励政策的通知(桓政发〔2001〕118号)	2001. 11. 28	县政府	废止
11	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的补充规定(桓政发〔2001〕119号)	2001. 12. 27	县政府	废止
12	关于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的通知(桓政发〔2001〕122号)	2001. 12. 26	县政府	废止
13	转发县物价局、监察局关于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收费公开招标的意见的通知(桓政办发〔2001〕32号)	2001. 5. 16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14	转发县环保局关于全县燃炉窑、10吨以下锅炉实施清洁燃烧技术改造的意见的通知(桓政办发〔2001〕34号)	2001. 5. 12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15	转发县农业局《关于开展农村财务管理电算化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桓政办发〔2001〕52号)	2001. 7. 11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16	转发县水务局《关于实施社会化集中统一供水的意见》的通知(桓政办发〔2001〕63号)	2001. 8. 23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17	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村劳动力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桓政发〔2002〕3号）	2002. 1. 8	县政府	废止
18	关于加快旧城改造的实施意见（桓政发〔2002〕29号）	2002. 3. 13	县政府	废止
19	关于土地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桓政发〔2002〕101号）	2002. 4. 25	县政府	废止
20	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02〕82号）	2002. 9. 20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21	关于加强交道路两侧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桓政发〔2003〕39号）	2003. 6. 15	县政府	废止
22	关于落实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问题的通知（桓政发〔2003〕85号）	2003. 8. 20	县政府	废止
23	关于印发桓台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桓政发〔2003〕91号）	2003. 6. 26	县政府	废止
24	关于转发县安监局《桓台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03〕5号）	2003. 3. 10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25	关于将集体资产财务划归财务部门管理的通知（桓政办发〔2003〕6号）	2003. 1. 6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26	关于印发桓台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03〕19号）	2003. 3. 25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27	关于印发桓台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桓政办发〔2003〕48号）	2003. 6. 8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桓政办发〔2003〕63号）	2003. 8. 15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29	关于加快高效农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规定（桓政发〔2004〕42号）	2004. 4. 19	县政府	废止
30	关于加快农村教育发展的决定（桓政发〔2004〕67号）	2004. 3. 26	县政府	废止
31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桓政发〔2004〕90号）	2004. 4. 18	县政府	废止
32	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规定（桓政发〔2004〕105号）	2004. 7. 17	县政府	废止
33	关于印发《桓台县城市临街建筑物容貌管理试行办法》等七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桓政发〔2004〕106号）	2004. 7. 19	县政府	废止
34	关于促进全县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发展的通知（桓政办发〔2004〕25号）	2004. 3. 21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35	印发《桓台县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04〕34号）	2004. 4. 20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36	转发县物价局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通知（桓政办发〔2004〕39号）	2004. 3. 25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37	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通知（桓政办发〔2004〕80号）	2004. 10. 28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38	关于印发桓台县土地征用补偿暂行规定的通知（桓政办发〔2004〕87号	2004. 12. 9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39	关于印发桓台县建筑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桓政办发〔2004〕88号	2004. 12. 9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40	关于印发《桓台县招商引资考核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桓政办发〔2004〕89号	2004. 12. 17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41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奖励表彰管理工作的通知（桓政办发〔2004〕90号	2004. 12. 23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42	关于印发桓台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桓政办发〔2004〕92号	2004. 12. 23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43	关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桓政发〔2005〕7号）	2005. 2. 28	县政府	废止
44	关于加强契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桓政发〔2005〕17号）	2005. 4. 26	县政府	废止
45	关于推进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的通知（桓政发〔2005〕18号）	2005. 4. 28	县政府	废止
46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桓政办发〔2005〕63号）	2005. 11. 1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47	关于印发《桓台县建筑业营业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05〕84号）	2005. 12. 28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48	关于依法关闭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装置)的通知（桓政发〔2006〕58号）	2006. 9. 26	县政府	废止
49	关于加快旧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桓政发〔2006〕95号）	2006. 12. 26	县政府	废止
50	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桓政办发〔2006〕10号）	2006. 3. 2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51	关于农村特困户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桓政发〔2007〕10号）	2007. 3. 21	县政府	废止
52	关于搞好玉米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焚烧秸秆的通知（桓政发〔2007〕39号）	2007. 8. 31	县政府	废止
53	关于扶持农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规定（桓政发〔2007〕42号）	2007. 4. 20	县政府	废止
54	关于开展全县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意见（桓政发〔2007〕45号）	2007. 9. 5	县政府	废止
55	关于收回部分闲置土地的决定（桓政发〔2007〕62号）	2007. 11. 6	县政府	废止
56	关于调整基准地价的通知（桓政发〔2007〕67号）	2007. 12. 18	县政府	废止
57	关于深入开展消防平安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桓政办发〔2007〕7号）	2007. 3. 7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58	关于调整《桓台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办法（暂行）》有关内容的通知（桓政办发〔2007〕19号）	2007. 4. 28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59	关于转发桓台县国土资源局《旧村改造用地审批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07〕27号）	2007. 5. 15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60	关于印发桓台县治理超限超载和联合整治道路交通秩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桓政办发〔2007〕38号）	2007. 6. 18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61	转发桓台县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对县城区部分空间资源使用权实施运营的意见》的通知（桓政办发〔2007〕40号）	2007. 7. 4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62	转发县公安局关于在全县开展门（楼）牌编划装订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桓政办发〔2007〕42号）	2007. 7. 10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63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桓政办发〔2007〕54号）	2007. 8. 1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64	关于印发《桓台县工业企业动态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桓政办发〔2007〕76号）	2007. 12. 26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65	关于桓台县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待遇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桓政发〔2008〕13号）	2008. 2. 29	县政府	废止
66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桓政发〔2008〕25号）	2008. 4. 30	县政府	废止
67	关于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的实施意见（桓政发〔2008〕36号）	2008. 5. 30	县政府	废止
68	关于招商引资外经外贸优惠政策及考核奖惩的规定（桓政发〔2008〕38号）	2008. 5. 29	县政府	废止
69	关于扶持农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规定（桓政发〔2008〕42号）	2008. 5. 14	县政府	废止
70	关于调整供热价格的通知（桓政发〔2008〕45号）	2008. 6. 25	县政府	废止
71	关于调整蒸汽价格的通知（桓政发〔2008〕57号）	2008. 9. 19	县政府	废止
72	关于开展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桓政发〔2008〕70号）	2008. 11. 19	县政府	废止
73	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桓政发〔2008〕76号）	2008. 12. 25	县政府	废止
74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明电〔2007〕196号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25号）	2008. 3. 3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75	关于印发桓台县土地征用补偿暂行规定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31号）	2008. 3. 22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76	关于调整《桓台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办法（暂行）》有关内容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35号）	2008. 4. 6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77	转发县经贸局县供电公司《关于调整全县用电负荷的方案》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50号）	2008. 5. 23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78	关于开展取缔废旧塑料加工等土小排污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54号）	2008. 5. 30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79	关于调整桓台县“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67号）	2008. 6. 19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80	关于印发桓台县征地补偿暂行规定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93号）	2008. 8. 26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81	关于印发《桓台县废旧塑料加工利用企业环境管理规范》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98号）	2008. 9. 19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82	关于进一步实施化工异味深度治理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100号）	2008. 10. 4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83	关于印发桓台县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107号）	2008. 11. 19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84	关于做好进藏兵优抚安置工作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109号）	2008. 12. 10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85	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以及行政服务项目的通知（桓政发〔2009〕34号）	2009. 6. 9	县政府	废止
86	关于加快旧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桓政发〔2009〕45号）	2009. 7. 29	县政府	废止
87	关于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实施意见（桓政办发〔2009〕3号）	2009. 2. 12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88	关于调整蒸汽价格的通知（桓政办发〔2009〕12号）	2009. 2. 19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89	关于开展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实施方案（桓政办发〔2009〕13号）	2009. 2. 23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90	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桓政发〔2010〕22号）	2010. 3. 24	县政府	废止
91	关于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桓政发〔2010〕42号）	2010. 5. 19	县政府	废止
92	关于整体处置桓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良贷款的意见（桓政发〔2010〕51号）	2010. 6. 13	县政府	废止
93	关于印发桓台县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桓政发〔2010〕78号）	2010. 12. 20	县政府	废止
94	关于印发桓台县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桓政发〔2011〕37号）	2011. 9. 28	县政府	废止
95	关于印发《桓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村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规程》的通知（桓政办发〔2011〕56号）	2011. 6. 2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96	关于印发《桓台县村级自来水管网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桓政办发〔2011〕70号）	2011. 7. 29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97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桓政办发〔2011〕92号）	2011. 11. 29	县政府 办公室	废止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3〕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全面提升我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围绕“打造实力桓台，建设幸福城乡”两大战略，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县为目标，以“完善政策体系、增强创造能力、提高运用水平、加大保护力度、提升服务水平”为重点，积极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形成的创新环境，不断提高我县综合竞争力，推动县域经济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二、主要目标

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为契机，推动我县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保护和政策体系，构建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工作机制，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法治、舆论环境，将我县建设成为创新活力强劲，转化渠道顺畅，社会氛围浓厚，保护措施有力的新型知识产权强县。

（一）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继续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建立适应创新体系建设、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服务网络，制定和完善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引导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二）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得到明显提升。通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促进全县知识产权产出数量有较大增长，同时在质量上有明显提高。专利申请量以年均 10% 以上的速度递增，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以年均 15% 以上的速度递增，职务发明申请量逐年提高，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保持全省前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事业单位数量明显增多，力争国外专利申请量有所突破。

（三）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根据我县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积极推动有利于我县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项目的实施，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构建政府层面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产生、维权、转化提供及时全面的信息网络服务。组织开展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着力培育创新能力强，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实施率高的企业，提升全县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四）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加大各类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协助上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调处专利纠纷案件，依法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形成查处打击知识产权领域侵权行为的合力，整肃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各类知识产权违法案件数量明显减少。

（五）知识产权意识得到明显提升。加大知识产权培训工作

力度，培养一批专利管理工作人员和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在全县范围内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社会氛围，使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得到明显提升。

三、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

1. 建立由知识产权、公安、财政、文化出版、工商等部门参加的县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协调解决全县有关知识产权的重大问题，共同推动知识产权各项政策的落实，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等。

2. 加强县知识产权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全县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水平。

3. 建立目标责任制，继续把知识产权工作列入党政领导政绩考核内容，增加各镇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数量，着力提高各镇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水平。

4. 选择部分专利工作基础较好、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单位，为其培养一批能熟练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的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着力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水平。

5. 鼓励创建或引进专利代理中介机构，扶持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品牌，鼓励报考专利代理人并在我县执业，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各类园区、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联络对接机制。

（二）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面开展达标、优势、示范三个层次的企业培育工作。全县每年选择一批创新型企业，进行重点培育，鼓励企业按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建立知识

产权管理模式及配套规章制度，引导和鼓励企业针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竞争对手现状，开展专利战略研究与应用，对经考核验收达标企业，推荐参加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并争取享受上级资助。

（三）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拥有量。加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的产学研合作，提高企业创造能力，对当年申请、授权专利给予资助，申请发明专利每件最高资助 1000 元，授权发明专利每件最高资助 5000 元。

（四）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每年择优扶持部分有良好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的专利技术进行技术转化和产业化，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利技术向企业转移，对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给予资助。具体资助标准按照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应实施方案执行。

（五）提高专利信息利用水平。搭建全县知识产权信息交流平台。整合资源，建立能反映我县知识产权现状、能与国内外知识产权网站广泛链接、能为广大企事业单位和群众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文献检索及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信息平台。支持一批重点企业建立专利信息专题数据库，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和预警分析。

（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综合利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专项资金，支持担保机构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担保服务。

（七）建立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评价机制。对以政府投资为主体、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重大科技经济活动进行知识产权立项评价和跟踪分析。未按照规定进行知识产权审议造成损失的由立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八）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改善知识产权执法条件，统一执法标志，完善专利执法协作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对部分纳入优势培育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重点保护试点工作。

（九）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县政府设立专利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奖励等，并根据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逐步扩大规模，建立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各镇政府也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工作。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信贷为支撑的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

（十）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评价与激励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and 通报制度。把知识产权作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考核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晋升的重要条件。县政府设立专利奖，主要对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给予奖励。专利奖一等奖不超过1项，每项奖励5万元；二等奖不超过5项，每项奖励3万元；三等奖不超过10项，每项奖励2万元。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的发明人可以优先或破格晋升职称。

本意见自2014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1月31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教体局关于对镇（街道）2013 年
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8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教体局《关于对镇（街道）2013 年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对镇（街道）2013 年教育体育工作
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实施素质教育，强化依法治教，促进全县教育体育工作持续稳定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教育督导条例》《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淄博市教育督导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 2013 年对镇（街道）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导评估的总体目标和工作重点

（一）督导评估的总体目标：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督促各镇（街道）积极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提高国民身体素质，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的深入开展。通过督导，促进全县教育体育又好又快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体育事业。

（二）督导评估的工作重点：督导的重点为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增加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实施校舍安全工程；推动区域教育共同体建设，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教育公平。落实《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

二、督导评估的工作原则

对各镇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综合督导、专项督导、随访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的功能。综合督导在突出工作重点的基础上，兼顾全面性，力求对各镇政府教育工作作出较为全面地评价；专项督导根据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集中促进解决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及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对一项或几项工作进行督导；随访督导采取不打招呼的方式，对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规范办学行为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和随机督查，及时反馈督查意见，加强对实施素质教育工作的日常指导。

对镇（街道）体育工作的考核以过程督导评估为主。

三、督导评估的办法

督学以过程性督导为主，加大专项督导和随访督导的工作力度。督政安排在年底进行。

教育体育督导的基本程序及方法：

（一）镇（街道）自查自评。12月份，各镇（街道）根据县督导评估方案，组织进行自查，写出自查报告，填写自评汇总表报县政府教育督导室。镇（街道）自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本年度本镇（街道）社会、经济和教育体育基本情况；各项指标落实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取得的主要成绩、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今后工作的改进意见和措施。

（二）县级督导评估。在镇（街道）完成自查的基础上，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街道）进行督导评估，主要采用查看现场、实物，查阅账目、资料，走访调查师生等方式，对各镇（街道）教育体育工作作出合理性评价，并进行书面反馈。

四、督导评估结果运用

对镇（街道）教育体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成绩纳入县委、县政府对镇（街道）的目标管理考核，并作为对党政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根据《义务教育法》及省市教育督导条例的有关规定，县政府将依据对各镇、街道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结果，表彰义务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各镇也要建立义务教育工作表彰奖励制度，积极为教育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为大力实施科教兴县战略，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1. 桓台县 2013 年镇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

2. 桓台县 2013 年镇（街道）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

附件 1

桓台县 2013 年镇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

一、说明

（一）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促进各镇政府依法履行发展教育的职责，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发展水平，依照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二）本方案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省市督导评估要求，结合我县 2013 年度教育重点工作，提出了对镇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标准及要求。

（三）按照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原则，本方案设督政一级指标 6 项，二级指标 14 项，督学指标由县教体局另行行文。督导评估量化总分值：督政内容 500 分，督学内容 500 分，督政内容与督学内容的评估得分分别汇总，根据评估总分，认定各镇教育发展水平。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受表彰：

1. 幼儿教师工资不能按时发放；
2. 辍学率上升；
3. 有未拆除的 D 级危房；
4.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卫生责任事故和信访责任事故；
5. 发生教职工或学生严重违法行为且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6. 教师体罚、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发生乱收费问题；
8. 有弄虚作假行为。

附件 2

桓台县 2013 年镇（街道）体育工作 督导评估方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估内容及要求	分 值	计分标准	得 分
A1 重视 体育 落实 职责 40 分	B1 领导 重视 10 分	C1、重视体育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体育法》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制定中长期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成立体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办公场所、有专人负责、工作制度健全，能够正常工作。能够合理的安排一定的活动经费，保障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10	①成立体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办公场所并挂牌计 2 分；②能够将经费纳入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保障体育工作开展需要计 6 分；③有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计 2 分。	
	B2 群众 体育 工作 15 分	C2、指导机构建设。各体育办事机构，各种制度健全并上墙，有明确的体育活动计划，有活动内容，并能按时逐步完成。各村(社区)建立活动站点，每年至少新培训 1 名县级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	5	①成立各种体育办事机构，各村（社区）都有活动站点，晨练、晚练正常计 2 分；②能较好地落实体育活动计划计 1 分；③新培训 1 名指导员计 2 分。	
		C3、体育活动开展。积极组织和参加镇(街道)及以上各种健身体育活动。	10	①积极组织参加各项健身活动的情况，计 2 分；②每年组织一次大型体育活动计 3 分；③积极培养群众的体育意识，体育活动人口逐年递增 5%计 2 分；④各村(社区)健身项目不少于 8 种计 3 分，少一种扣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C4、队伍建设。建有不少于五个项目的业余训练队伍，配备专(兼)职教练员，每项目训练人数 15 人以上，场地、器材、经费能保证长期训练的开展，并形成传统和优势。	5	五个训练项目、专(兼)职教练员、运动员档案、场地、器材、训练经费、近期和长期训练计划、总结等，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B3 竞技 体育 工作 15 分	C5 成绩评价。积极组织参加县及以上各类体育比赛活动，在年度青少年锦标赛中取得较好成绩，完成目标任务。	10	按照《桓台县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考核办法》考核计分。	

A2 体育健身 场地面积 30 分	B4 活动场所 与器械 30 分	C6、健身场地面积。把村（社区）体育活动场所建设作为便民、利民、亲民的重要举措，有总体规划、有年度计划、有落实措施，年内建成一定数量的体育活动场所，配有适合居民活动的一定数量的健身器材，并逐年增加。	30	各村（社区）的室内和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满足基本活动需求并与去年持平计 20 分，每增加 10% 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每减少 10% 减 2 分，减完 20 分为止。	
A3 优秀运动员 输送 30 分	B5 人才输送 30 分	C7、人才输送。认真做好优秀运动员的选拔和输送工作，积极完成规定的输送人数。	30	完成规定的输送任务，计 20 分，每少一人扣 2 分，扣完 20 分为止；每超额完成一人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注：城区街道办事处只考核 B1、B2、B4 项。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广应用桓台县地理信息 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8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桓台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淄博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淄博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是市政府与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合作共建的国家推广项目，数字淄博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于2013年8月4日顺利通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验收。2013年1月29日，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推广应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14号），要求进行推广应用。为充分发挥平台作用，更好地提供地理信息服务，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源整合及平台应用

该平台集成了多尺度、多类型地理空间数据，具备空间数据浏览查询、专题数据加载、查询统计与空间分析、二次开发、数据交换等功能。推广使用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有利于打破自建自用的“孤岛”式系统建设格局，推动我县各种地理信息资源的整合、管理、共享和开发利用，解决信息化建设中系统独立运行、信息各不相通的瓶颈问题。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广应用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重要性，把此项工作作为提高行政能力，建设节约型和服务型机关的一件大事来抓，最大限度地发挥平台的保障服务功能。今后，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所建的基于地理信息的专业信息系统必须纳入该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管理、

统一更新，实现数据资源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二、加强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属于涉密测绘成果，要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各单位申请使用共享平台资源前必须签署保密协议，承诺保密责任，确认共享义务。要牢固树立保密观念，加强管理，强化网络环境下信息安全措施与手段，在共享平台建设、运行、应用、维护、更新等各个环节扎实做好保密工作，确保地理信息数据安全，保证共享平台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三、搞好平台维护和数据更新

国土资源部门作为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维护单位，要及时做好数据更新和平台维护工作，不断完善平台功能，拓展应用领域，建立运行维护和更新的长效机制，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地理信息服务。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定期将本单位掌握的有关公共信息数据提供给平台建设维护单位，实现资源共享。

附件：“数字淄博”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简介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数字淄博”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简介

淄博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是在对各类基础地理信息资源进行优化整合基础上形成的全市统一、权威、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平台，为实现全市范围内经济、社会、自然等各种信息资源的集成整合和交换共享提供了权威的基础地理信息平台。

一、地理信息平台信息资源的内容

该平台集成了我市中心城区360平方公里进行0.05米分辨率航空摄影，并建设了1:500DOM、DEM、DLG数据库；对中心城区周边500平方公里进行0.2米分辨率航空摄影，并建设了1:2000DOM、DEM数据库；对其他区县320平方公里建城区1:500地籍图数据进行整理和更新，分别建设了2008年版和2012年版1:500DLG数据库；同时，具有覆盖全市域5965平方公里0.5米分辨率的卫星影像，并建设了1:10000DOM、DEM；对城区30平方公里重点区域建设了精细三维模型。此外，在生产基础数据的同时一并采集了相应地名地址数据、兴趣点数据，并建设了相应的地名地址数据库。具备专题信息加载、查询统计、空间分析、可视输出等服务功能及二次开发接口，并依托市政务专网、地理信息专网和互联网等网络环境进行发布。

二、平台主要功能

(一) 空间数据浏览查询。在客户端输入政务网服务器地址，即可快捷方便地调取各类空间数据，进行浏览查询。

(二) 专题数据加载。对仅有空间数据不能满足其需求的专业

应用部门,该平台提供了两种类型的专题数据加载功能,方便其进行基于空间位置的专题数据查询、统计与分析。已具有空间坐标的专题数据,可通过平台内嵌的转换工具直接叠加到地图上;不具有空间坐标的专题数据,可通过平台的地名、地址匹配实现加载。

(三) 查询统计与空间分析。该平台可对加载后的专题数据进行定制化查询、统计与分析。

(四) 二次开发。平台提供了标准的二次开发接口。通过该接口,可进行界面定制、功能修改及功能拓展。

(五) 数据交换。平台提供了分布式多源数据的发布、引用功能,对各部门分散存储维护的数据进行实时调度,形成对分布式数据进行逻辑集成的应用模式,实现资源共享。

三、平台应用模式

(一) 直接应用模式。直接键入公共服务平台网址,自动从市国土资源局公共服务平台主节点获取电子地图服务。可以叠加位于本部门服务器上的专题信息,实现基于空间位置的专题分析应用。本模式适用于空间信息需求相对简单、信息化工作初步展开的部门。

(二) 定制应用模式。利用平台提供的二次开发功能,针对用户对空间信息应用的复杂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本模式适用于空间信息需求相对复杂、具有一定信息化经验的部门。

(三) 标准服务模式。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地图数据发布遵循国际开放地理信息协会 (OGC) 制定的 WMTS 规范,支持 WMTS 服务引用的任意第三方 GIS 软件皆可调用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地图数据。目前 ArcGIS、MapInfo、SuperMap、MapGIS 等 GIS

主流软件均已在其最新版本上支持 WMTS 的引用。本模式适用于业务应用更加复杂、已使用相关 GIS 软件的部门。

(四) 内嵌调用模式。对已投入使用的业务办公系统,可通过安装连接公共服务平台工具实现地图调用,原有系统无需作任何改动。在此类业务系统中,只要用鼠标选择与地理位置相关的地名或地址,即可直接调取到此地名或地址对应范围的地图,浏览、查询极为方便。本模式适用于信息化启动较早、办公系统较为成熟的部门。

(五) 数据源调用模式。对以上模式提供的地图和空间分析服务仍不能满足其需求的部门,该模式可方便其进行基于地理信息的数据加工和专业空间分析。

四、平台政务版和公众版网址

政务版网址: 15.3.10.72:8080

公众版网址: www.zbmap.gov.cn

www.zbhtmap.gov.cn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3 年度依法行政 考核细则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90 号

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和县委《县直部门、驻桓单位领导班子 2013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桓发〔2013〕16 号），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全县依法行政考核具体工作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根据对各单位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及年底考核，确定各单位年度考核成绩，与县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下达的依法行政考核分值按比例折算后，确定各单位依法行政最终分数。无行政执法管理职能单位的依法行政考核分数参照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等内容的考核情况确定。

各单位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结果作为评选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的主要依据。

附件：桓台县 2013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细则（适用于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桓台县 2013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细则

(适用于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一、组织领导工作	7	1. 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本单位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定期研究、部署和调度，按工作标准和要求认真完成。年终对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报告报县政府。	2	①无年度工作计划的，扣 2 分； ②无年终工作报告的，扣 1 分； ③年终工作报告不向县政府报送的，扣 1 分； ④不向县政府报送日常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及其他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2. 建立健全法制工作机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2	①无法制工作科室扣 2 分； ②无分管领导扣 1 分； ③无专职或兼职法制工作人员扣 1 分； ④无固定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扣 1 分。
		3. 制定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每年至少组织 4 次以上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	3	①无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扣 2 分； ②无领导干部学法记录的，扣 2 分； ③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每少一次，扣 1 分。
二、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4	1. 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部门决策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	2	无决策规则或工作规则扣 2 分。
		2. 切实落实行政决策制度。	2	有两次以上行政决策有关会议纪要得 2 分。
三、制度建设	12	1. 严格按上级有关规定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审查工作。	4	①起草规范性文件未调研论证，每件扣 2 分； ②应召开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向社会征求意见而未进行的，每件扣 2 分； ③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每件扣 3 分； ④不按要求向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报送审查材料的，每件扣 1 分。

四、 行政 执法 工作		2.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科学性、合法性、利民性、实效性。	3	①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每件扣2分; ②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损害群众利益,经群众举报、投诉确认属实的,每件扣2分; 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审查不准确、不具备可行性或有其他不完备的地方,每件扣1分。
		3. 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并实施有效期限制度。	3	①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符合“三统一”制度和无有效期的,每件扣1分; ②规范性文件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备案不及时,每件扣1分; ③规范性文件备案后经审查被撤销或责令纠正的,每件扣2分。
		4. 积极配合做好政府立法、规范性文件调研、征求意见。	2	不积极配合的扣2分
	20	1. 行政执法主体合格,行政执法人员符合条件并持证上岗。	5	①行政执法主体不符合“三定”方案扣2分; ②授权执法、委托执法不符合规定扣2分; ③无执法证、持无效执法证或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执法的,每人次扣3分; ④行政执法人员不亮证执法,每人次扣2分; ⑤在编或在岗执法人员办证率达不到90%的,扣3分; ⑥国务院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证,持证机关未按期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的,扣1分; ⑦无权持证人员未按期上缴执法证,扣1分。
		2. 行政执法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5	①执法依据不充分,不合理,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规定的,每件扣2分; ②执法程序不合法,不规范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件扣2分; ③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归档不完整的,每件扣1分。
		3. 建立并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	5	①未建立制度的,扣4分; ②建立制度但没有实施的,扣3分; ③建立制度但运作不规范的,扣2分。
		4. 落实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制度。	5	①不按要求制定该项工作规范的,扣5分; ②制定标准不准确,细化不合理的,扣2分; ③不严格执行上级或县里制定的相关标准的,每次扣1分。

五、 行政执法 监督 工作	15	1. 认真履行内部层级监督。	2	①行政执法被上级主管机关作出处理、处罚、通报、限期纠正或其他处理意见的，每次扣1分； ②行政执法内部纠错或内部作出对执法人员处理，每年少于2起的不扣分，超过3起以上的，每起扣1分； ③不配合上级机关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整改、处理的，每次扣1分。
		2. 自觉接受县人大、政协的行政执法监督。	2	①行政执法被县人大或政协机关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的，每起扣1分； ②行政执法被县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提出批评和改正意见的，每件扣1分。
		3. 自觉接受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日常监督检查。	7	①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 ②联合检查或集中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 ③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经查属实的，每件（次）扣2分； ④执法检查未到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备案的，每次扣3分； ⑤不配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不按期整改存在问题的，扣2分。
		4. 认真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罚缴分离制度。	4	①作出重大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处2万元以上罚款）决定未按规定备案的，每件扣3分；备案不及时或备案材料不齐全的，每件扣1分； ②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被备案机关审查有违法或不当的，每件扣2分； ③未按规定收取罚款征收费用，每次扣2分。
六、 行政 复议 应 诉 工 作	12	1. 落实人员，制定制度，积极配合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办理行政复议、诉讼应诉案件。	6	①无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工作制度的，扣3分； ②不提供或不按期限及时提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书面答复、答辩的，每次扣3分； ③不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的，每次扣3分； ④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责令履行、确认违法的，每件扣3分； ⑤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现行政行为确有错误，本机关自行纠错的，每件扣1分； ⑥案卷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
		2. 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行政判决。	6	①不主动履行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判的，每次扣3分； ②责令履行后仍不履行的，每次扣6分。

七、 法制 宣传 培训 信息 调研 工作	15	1. 领导重视，制度健全，人员落实。	2	①无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扣 2 分； ②无专兼职政府法制宣传培训调研工作人员的，扣 2 分。
		2. 自觉参加或组织法制培训。	3	①每年组织本单位法制培训不少于 2 次，每少一次扣 1 分； ②不参加上级组织的法制培训，每次扣 2 分； ③不及时对新颁布法律法规进行培训的，每次扣 2 分。
		3. 开展政府法制信息调研。	4	①及时向法制办报送信息，每月至少 1 篇，每少 1 篇扣 0.2 分；被采用后，市、省、国家级每篇分别再加 2 分、3 分、4 分；被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 1 分； ②开展政府法制调研活动并形成调研报告，每年至少 1 篇，没有的扣 2 分；县、市、省、国家级采用后分别再加 1 分、2 分、3 分、4 分；被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 1 分。
		4. 做好上级要求的法律法规汇编征订工作。	6	①不按上级要求征订国务院《新法规汇编》和省《法律法规规章汇编》的，扣 6 分； ②完不成上级分配的征订数量的，扣 4 分； ③完不成其他法规及报刊征订工作扣 2 分。
八、其他加分因素		1. 被表彰为依法行政等先进单位，市级加 3 分；省级加 5 分；国家级加 10 分。		
		2. 工作特别突出，被作为依法行政先进典型进行推广宣传和经验介绍的（以电视、报刊、大会典型发言等为证明），市、省、国家级分别加 4 分、6 分、12 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农资市场监督管理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3〕9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农资市场监管，规范农资生产经营活动，实现农资“抓源头、净市场、控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2009第45号）和《山东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药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意见》（鲁农药字〔2011〕1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把农资监督管理作为保护农民利益、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解决全县农资市场仍存在部分经营业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未审先推品种在市场上仍有销售等问题，促进全县农资市场管理规范、科学发展，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二、健全管理制度

（一）实行持证经营制度。种子经营者需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书面委托为其代销种子的，或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直接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从事农药产品经营的，在农业部门进行资格审

查后，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农药（不含危化品）；从事其它农资经营的，相关经营手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

（二）实行农资经营、农产品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制度。

1. 实行农药经营登记备案、高毒农药定点经营两项制度。凡具备“两证一号”（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农药标准号），标签符合规定要求的国家允许生产销售的农药产品，经农业部门登记备案后，方可销售；未通过备案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格的产品一律不得销售。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单位对高毒农药严格实行实名制购买，购买者姓名、身份证、住址、电话、购置品种、用途和数量等信息，要严格登记造册，以备追溯、查询。

2. 所有农资经营者必须建立规范的经营档案，建立进、销货台帐制度、索票制度，做到进货来源清楚、销货去向明白。农资产品经营档案应当保存两年以上，以便监督检查和群众投诉维权。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产品生产大户要严格执行标准化操作规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禁限用农药或农资，并建立完善的生产记录和经营档案，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三）实行农资产品、农产品质量抽检制度。农业、工商、质监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农资产品、农产品质量（包括产品名称、厂家、批次、合格率等）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抽检。

（四）实行重点监管制度。对产品质量不合格、严重违法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农资生产企业、经营业主、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工商、质监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重点进行监管。

（五）大力发展连锁（加盟）经营。为确保农资质量，规范农资市场，要充分发挥农资连锁配送的作用，积极引导大力发展连锁（加盟）经营。严禁购销未经检测认定的农资产品，从源头上杜绝假冒伪劣农资流入县内市场。

（六）实行社会监督举报制度。农业、工商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消费者维权网络体系等平台，设立消费投诉和产品质量投诉热线电话，广泛接受农民群众对农资产品质量的监督。对农民群众的举报投诉要做到凡报必查，并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向社会公布。

三、落实工作职责

农资监管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县内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业主的监督管理。

农业部门负责规划全县农资营销网络，搞好农药经营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加强科学安全用药技术培训指导，全面推行农药登记备案制度，督促经营业主建立规范的农资产品经营档案，重点加强农资产品有无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号、登记证和标签是否合格等方面的监管。

工商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依据职责加强对流通领域农资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格查处农资经营中的假冒伪劣和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者要坚决予以取缔，对超范围经营者要依法处罚。

质监部门要加强县内农资生产企业监管，定期与不定期地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把好农资源头质量关口。

新闻宣传部门负责对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公安部门负责对阻碍、干扰执法行为坚决予以打击，暴力抗法的要依法惩处。

供销部门要继续发挥好农资经营优势，主动协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农资市场监管工作。

各镇（街道）要加大对农资监管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农资经营户的教育和管理，每季度对辖区内农资经营户开展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密切配合职能部门工作。

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农资生产经营市场开展清理检查。

四、形成工作合力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为加强全县农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工作，成立桓台县农资市场整治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对全县农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县农资市场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联系电话：8217110）。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按照“属地管理”和职责划分，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农资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导向作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农资法律法规，普及农资识假辨假和科学使用知识，增强农民维权意识；

加强农资经营者守法诚信意识，推介一批诚信经营单位、曝光一批失信经营单位，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农资打假、支农护农、打假扶优和农产品安全生产、放心消费的社会氛围。

（三）联动执法，齐抓共管。坚持“统一领导、多方参与、各司其责、齐抓共管”的原则，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农资市场监管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实现我县农资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本意见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桓台县农资市场整治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2. 桓台县农药经营资格审查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桓台县农资市场整治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尹 鹏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朱文成 县农业局局长

张 珂 县广电局局长

成 员：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田照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

程云明 县农业局副局长、县农业执法大队队长

郝宇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

苗 勇 县质监局副局长

梁嘉军 县安监局总工程师

李贤兵 县供销社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程云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桓台县农药经营资格审查表

编号：

单位名称				贴相 片处
单位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营人员				
经营人员 培训情况				
管理制度		注册资金 (万元)		
营业面积 (平方米)		仓储面积 (平方米)		
有效期限				
桓台县农业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桓台县工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县农业局、工商局各一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57号）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
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3〕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21号）

精神，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开展，现就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分工通知如下。

一、继续推进和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一）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稳定在97%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提高城乡基本医保保障水平。政府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80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以上，进一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3〕23号）和《关于印发淄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3〕33号），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管理体制，加快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体系，建设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管理系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加快推行按病种（病组）付费、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动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的付费机制，增强医保对医疗费用增长的约束作用，遏制医疗

费用不合理增长。完善异地就医医保结算办法，提高基本医保管理和服务水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建立健全重大疾病保障制度。积极推进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工作，探索建立统筹城乡的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探讨基本医保基金购买商业保险的办法，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负责部门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六）完善医疗救助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按照省统一部署，适时制定出台我市实施方案，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扩大医疗救助范围，采取多种形式，逐步由低保家庭向其他低收入家庭拓展。提高救助时效，探索建立医疗救助与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一站式”结算机制。

（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分别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深化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七）巩固和完善基层综合改革成果。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研究制定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的配套政策。（市卫生局负责）

（八）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深入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积极创造条件，将符合区域卫生规划，且已承担基本医疗和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公立医院、国有企业等单位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同步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等扶持政策;对其他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将其纳入实施范围。(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九)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省级集中采购政策。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级基本药物增补目录规定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贯彻落实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实施办法等政策规定,按照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开展新一轮的基本药物省级集中采购工作。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物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定位。加大医保支付政策向基层倾斜力度,引导群众小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形成。逐步推行家庭医生式服务,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首选。(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一)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落实各级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保障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和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全面落实一般诊疗费及医保支付政策。(市财政局、市卫

生局、市物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二)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工作。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49号),确保按时完成债务化解任务,坚决制止发生新的债务。开展对各区县债务化解工作的考核评估。(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局负责)

(十三)创新绩效考核机制。按照市政府《关于认真贯彻鲁政发〔2012〕27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淄政发〔2012〕29号)要求,在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的领导下,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鼓励引入第三方考核,强化量化考核、效果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人员的聘用奖惩、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与医务人员收入挂钩。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牵头,市卫生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四)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待遇从优、绩效科学、合理流动、获得尊重的导向,引导优秀人才到基层执业,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通过规范化培养、转岗培训、执业医师招聘和设置特岗等方式,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研究制定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优惠政

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高校工委负责）

（十五）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办〔2012〕991号）要求，加快实施基本药物省级集中采购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信息系统项目，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医保管理、绩效考核等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六）全面落实村医各项政策。出台进一步优化乡村医生队伍结构的意见。严格执行村卫生室设置和乡村医生配置标准，健全乡村医生准入、退出机制，加强省市统一规划村卫生室的规范管理。鼓励探索多种形式的乡村医生管理模式，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支持各区县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引导乡村医生选择较高缴费档次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研究探索建立乡村医生执业风险防范机制。（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七）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基层医改中的作用。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标准化建设计划”和“万名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推广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

医药适宜技术。到 2013 年底，8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7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5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市卫生局负责）

三、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十八）扎实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总结 2 个试点县（区）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经验，做好改革评估，提炼改革基本模式，为全面推开打好基础。适时启动第二批试点县改革工作。（市卫生局、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物价局负责）

（十九）完善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政策。研究制定做好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配套措施，鼓励使用中药饮片、中草药，按国家和省有关中药饮片定价、采购、配送、使用和基本医疗保险给付等政策规定进行管理。调整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提高中医外治项目、非手术整骨类项目、针灸类项目、推拿类项目等中医特色服务的价格，并合理确定中医辨证论治费和中药特殊调配加工费。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要与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提高医保支付水平相衔接。（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物价局负责）

（二十）确保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到位。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增加的财政投入，市县财政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投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局负责）

（二十一）确保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到位。制定进一步推进县级综合改革试点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意见。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贷款或集资购买的大型设备原则上由政府回购，回购有困难的限期降低检查价格。（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十二）确保医保报销政策到位。调整后增加的医疗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确保患者总体负担不增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十三）确保药品“零差率”销售到位。对试点区县县级医院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中药饮片除外）和常用药品，进行省级集中采购。试点医院药品均按购进价格销售，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加快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压缩采购中间环节和费用，着力降低虚高价格。（市卫生局、市物价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四）拓展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以取消“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按照“四个分开”要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公立医院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加强成本和质量控制。加大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力度，考核结果与院长履职评价、机构编制调整、财政经费预算、领导班子和人员聘用、奖惩

及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挂钩。(市编办、市卫生局分别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办负责)

(二十五)继续推行便民惠民措施。深入推进预约挂号、节假日门诊、优质护理等措施,在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推行先诊疗后付费模式,全面加强就医流程和医疗服务精细化管理。健全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增强医疗服务连续性和协调性。大力推行临床路径,加强质量控制。开展单病种质量控制,规范医疗行为。(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二十六)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严格执行《山东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2013-2015)》,强化区域卫生规划,科学确定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布局和功能。严格控制公立医院规模和医疗设备配置标准,鼓励共建共享,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七)鼓励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进一步开放医疗服务市场,减少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允许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可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力争2013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增加2-3个百分点。(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办负责)

(二十八)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人均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 30 元，在农村原则上将不低于 40%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力争达到 80%以上，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分别达到 30%以上。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做好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重性精神病、重大地方病等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疾病防治，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基层的技术指导作用。（市卫生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九）推进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信息技术标准化建设，促进医疗卫生系统在部门之间、区域之间互联互通，发挥信息化在深化医改中的支撑作用，推动医疗卫生机构高效运转、精细化管理。（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三十）加强卫生全行业监管。建立科学规范的医疗机构评价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善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完善有效推进医改的组织协调机制、改革成果的宣传沟通协调机制和巩固机制，努力加大改革工作推进力度。各区县政府要进一步强化主要领导对本区县医改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提高推进改革的领导力和协调力；要加强财力保障，加大投入力度，切实落实“政府卫生

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年提高”的要求。承担改革任务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沟通，形成部门合力，共同推进全市医改工作深入开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3〕9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扎实做好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贾 刚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李 兵 副县长（挂职）

成 员： 徐 宁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高 红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牛茂云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信息中心主任
王 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投诉中心主任
耿 欣 县保密局局长
曲福鸿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刘体建 县信息产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信息产业局，刘体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职责

（一）负责组织、推进全县实施《条例》和《办法》工作；贯彻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研究制定落实措施。

（二）研究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方案和有关制度；讨论提请县政府决策的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三）研究部署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事宜；听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

（四）协调解决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订信息公开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组织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组织人员培训；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考核；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修改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事宜。

（二）县监察局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举报并及时调查处理；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活动。

（三）县信息中心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技术支撑和网络发布平台建设工作；做好我县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群众满意度网上调查工作。

（四）县保密局负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并对因审查不严造成失密、泄密的单位及责任人进行查处。

（五）县政府法制办负责对《条例》和《办法》实施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负责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布和解读工作；对县政府及其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复议、诉讼、申诉等案件进行处理与统计。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9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细则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3〕9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制度的通知》（桓政办发〔2009〕59号），现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9日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细则

分类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组织领导情况 (10分)	1	有明确的分管领导，设立了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明确	查看部门制定的正式文件，每缺一项扣2分。	6	
			分管领导或工作人员出现变动未及时上报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扣1分。		
	2	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查看相关经费支出明细记录，无记录的扣2分。	4	
			因无经费保障影响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不得分。		
制度建设 (11分)	3	制度体系建设完整。建有主动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协调发布、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新闻发言人等制度	查看相关制度文件，每缺一项扣1分。	6	
	4	建有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每缺一项扣1分。	5	
			没有完成工作计划目标的扣2分。		
主动公开情况 (27分)	5	按规定编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从柜台政务网查看编制公开情况，未按目录、指南参考样本格式规范编制的扣4分。	11	
			目录、指南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扣3分。		
			目录条目只有标题无实际对应内容的扣4分。		
	6	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从柜台政务网查看更新情况，领导分工、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电话等信息出现变化时，未对目录指南进行及时更新的扣3分。	3	

	7	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查看文件和信息签发记录及柜台政务网。未在政府信息生成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开的扣 3 分。	5	
			查看柜台政务网动态信息公开情况。镇政府（街道办）每月公开少于 10 条、行政执法部门每月公开少于 5 条、其他部门每月公开少于 3 条的扣 5 分。		
	8	按照要求及时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未按照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编制工作要求进行编制的扣 5 分。	8	
			未按照报送时间要求准时报送的扣 3 分。		
依申请公开情况 (15 分)	9	公开的受理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真实有效，信息齐全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信息有误、资料不全的扣 5 分。	5	
	10	明确受理责任人员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无专（兼）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工作人员的扣 3 分。	3	
	11	按照规定程序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查看相关资料。未按规定流程、时限妥善处理信息公开申请的扣 3 分。	3	
	12	对申请答复文书进行登记、备案、归档，台账健全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申请公开流程、规范文书，没有按相关程序给予答复的扣 2 分。	4	
			查看相关记录及台账。处理公开申请没有规范登记、备案、归档，台账不健全的扣 2 分。		
保密审查情况 (10 分)	13	建有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制度	查看相关文件。没有制定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的扣 4 分。	4	
	14	公开前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信息审查，并对信息属性进行分类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公开前未对拟发布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的扣 3 分。	6	
			查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审查的同时未对文件公开属性进行分类并标注的扣 3 分。		

查阅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5分)	15	政府信息查阅服务场所和设施建设情况	查看现场。无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或设施的扣3分。	3	
	16	查阅资料情况	查看现场。查阅资料不全的扣2分。	2	
收费、减免情况 (5分)	17	明确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收费标准和依据,按照规定进行收费或者减免收费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提供收费标准和依据的,扣2分。	5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扣3分。		
公众满意度情况 (5分)	18	本镇、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公众满意程度调查的情况	查看活动开展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未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的扣2分。	2	
			公众满意度达不到90%的扣1分。		
	19	参加社会评议	根据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考核结果,满意、基本满意率在90%以下的扣2分。	3	
其他考核内容 (12分)	20	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和活动情况	未按时参加县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织的会议、培训、活动的扣3分。	6	
			查看相关工作记录。未组织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岗位变动未进行交接培训的扣3分。		
	21	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	交办的临时性工作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扣3分。	3	
	22	对本单位(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指导、考核、评估	查看相关工作记录。未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的扣3分。	3	

加分 事项	23	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情况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获国务院表彰奖励的，加 15 分；获省政府表彰奖励的，加 10 分；获市政府表彰奖励的，加 5 分。	15	
			市级以上政府同时进行表彰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级媒体每正面宣传报道一次加 15 分；省级媒体每正面宣传报道一次加 10 分；市级媒体每正面宣传报道一次加 5 分。	15	
			相同内容的宣传报道在市级以上不同级别媒体刊登播出的，按最高级别媒体计分，不重复计分；相同内容的宣传报道在同级别的不同媒体刊登播出的，只按一次报道计分，不重复计分。		
扣分 事项	24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失密、泄密情况	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由于审核不严出现泄密情况，并产生恶劣影响的，每一起扣 5 分。	5	
		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以及应对情况	受到过举报、投诉，并被确认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每一起扣 5 分。	10	
			被提起行政复议，并被确认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每一起扣 5 分。		
			被提起行政诉讼，并被确认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每一起扣 10 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管线运行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抓好全县管线运行安全，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油气输送管线等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安委〔2013〕9号）精神，县政府决定开展管线运行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成立桓台县管线运行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贾 刚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蒲先农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金栋 县委常委、副县长

尹 鹏 副县长

王晓平 副县长

李 兵 副县长（挂职）

成 员：张京义 县公安局局长

许 珂 马桥镇镇长

于克俭 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县
交通运输局局长

金树会 县油区办主任、县住建局局长

田玉国 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党委书记、县水
务局局长

徐 宁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郭 凯	县发改局局长
李方国	县经信局局长
董建昌	县国土局局长
徐 立	县环保局局长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崔亦成	县安监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孙德春	县地震局局长
刘体建	县信息产业局局长
庞起慧	县油区办副主任
张成铎	县供电公司经理
王世亮	索镇镇长
柴 涛	唐山镇镇长
陈之远	田庄镇镇长
张 鹏	新城镇镇长
于海军	荆家镇镇长
巩旭凌	起凤镇镇长
王 栋	果里镇镇长
高圣明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安委会办公室，崔亦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0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全县管线运行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有关部门管线安全管理职责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9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确保全县管线运行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顺利推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安委会《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油气输送管线等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鲁安发〔2013〕35号）精神，现将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中的管线安全管理职责明确如下。

- 一、县发改局负责地下管线建设工程立项审批核准。
- 二、县经信局负责电力企业安全和地下管线安全监管。
- 三、县公安局负责地下管线治安、保卫和事故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四、县住建局负责全县地下管线建设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负责城市雨、污水工程施工及设施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制定雨、污水管线事故抢险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燃气管道和全县范围内供热管线安全管理工作。县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监督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做好地下管线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五、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施工及设施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供水管线事故抢险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六、县规划局负责全县城市规划区内地下管线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

七、县安监局负责对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厂区外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工作（原油、天然气、煤层气和城镇燃气管道除外）。

八、县信息产业局负责通讯企业、电信工程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管，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通讯保障工作。

九、县质监局负责工业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工作。

十、县油区办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0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桓台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桓台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尹 鹏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 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投诉中心主任
张春征	县科协主席
成 员：刘书京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姜 红	县总工会副主席
王 琦	团县委副书记（挂职）
罗 薇	县妇儿办主任
于孝忠	县经信局工委主任
薛伟山	县发改局副局长
赵光惠	县教体局副局长
毛良吉	县科技局副局长
王功训	县公安局政工室主任
李雪琴	县财政局工会主席
吕茂金	县人社局副局长
王 洁	县住建局副局长
宗红玉	县农业局副局长
陈 玲	县水务局党委成员
陈维学	县林业局副局长
胡文革	县卫生局副局长
于 涛	县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韩晓光	县环保局副局长

刘晓光 县城管执法局工会主席

胡国华 县安监局副局长

齐照斌 县规划局副局长

伊 靖 县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李全辉 县地震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协，张春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1 日